

收文編號：1090006975

議案編號：1090824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72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生活補貼詳加規劃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74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大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11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詳加規畫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大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針對低薪、弱勢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即可填具申請書以郵寄或親洽方式向所屬職業工會申請生活補貼。經勞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新臺幣 3 萬元，以維持勞工生活所需。
- 二、查「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自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核發 87 萬 3,846 人，金額計 262 億 1,538 萬元，但符合申請標準者，已超過原規劃補貼 100 萬人，爰本部於當(30)日立即向行政院提報先以調整 109 年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所需增加之補貼經費，並於 5 月 5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整支應。至 5 月 22 日受理申請截止日，經受理審查，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共計 112 萬 9,644 人，超過原估算人數 12 萬 9,644 人，每人以 3 萬元估算，爰需追加 38 億 8,932 萬元，經向行政院提報納編於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復查，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核付件數計 112 萬 6,597 件，核付金額計 337 億 9,791 萬元。另支付協辦職業工會行政費用等經費共 2,300 萬 3,665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